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 2026 年至 2027 年维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为：1101172621020001121 2-XM001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 2026 年至 2027 年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二、维修维护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我区 11641 盏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进行专业的日常维护管理

2、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一）路灯管护的标准和规范

1.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在管护中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2.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
3.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4.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 210-2013）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11. 《安全标志》（GB2894）
12.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13.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二）基本要求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落实照明设施巡查、维护责任，保证村内路灯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亮灯率大于99%。

3.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记录应由村委会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

6.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裂缝情况，手孔盖无破损、缺失，灯杆基础完整、螺丝齐全。

7.路灯管线应保证路径上路面无占压挖掘，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8.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三）资源配套要求

1.正常工作情况下，自然损坏配件的购买及更换，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及报障处理，每月巡检一次。

2.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接到报修后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涉及工程量大或特殊原因完不成的，须上报招标人）。保证镇域内路灯亮灯率100%（不包含路灯位移安装，以及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修）。

3.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至少保证每月巡检一次，重要节日（5.1、10.1、元旦、春节）之前全部巡检一次，保证亮灯率100%；巡查维护记录由村委会人员签字确认后于每月底向甲方备案。保证“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舆情处理满意度为100%。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安全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

6.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展开路灯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7.根据路灯现状情况，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8.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灯杆塔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留存影像记录并第一时间与招标人确认是否属于正常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要进行搭挂，由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9. 与路灯相关的临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10.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配置统一工作服和反光马甲。

★11. 运维检修人员应持电工证上岗。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双方续签合同时，根据上一年服务中遇到的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完善。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1618099.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零玖拾玖元整）；不含税额 1526508.49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零捌元肆角玖分）；税率：6%；

五、付款方式

1）依据月考核结果，自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2）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验收

1.验收地点及数量：美丽乡村的 11641 盏路灯。

2.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甲方每月按照《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2）美丽乡村内的所有路灯设施亮灯率大于 99%。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满足照明要求的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维护服务，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甲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评分，检查和评分结果须经乙方核实，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处罚，考核不合格的（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续管理费用不予拨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拨付乙方维护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城区路灯设施维护中必须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北京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乙方按照约定的维护范围、期限和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路灯满足辖区内照明和相关部门对本合同维护范围内要求；在运维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采用高效节能设施落实“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节能降耗的目标。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考核资料。

5、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工程中11641盏路灯全部维护服务，涉及的全部的材质及维修费用等已全部包含在该合同款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该工程维修的款项要求，因施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设备运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而造成的事故抢修除外。

6、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发现的严重影响设备运行安全的重大隐患、超期运行设备或线路，应及时上报甲方、提请甲方申报项目进行改造。对乙方已申报隐患但甲方未及时进行设备改造而引发的设备、人身等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制定大风、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进行检查，保障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8、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乙方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即时反馈给甲方负责人，禁止隐瞒。

9、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0.乙方须设立24小时维修电话，并有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建立报修台账。

11.每年11月30日前，乙方需提供年度维护工作报告。

12.乙方应按时支付其巡查、维修维护和养护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待遇，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乙方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在维护或维修期间引起投诉或举报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尽快解决。如造成损失，引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如因规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导致路灯数量发生变化±500基之内（包括500基）的，维护费用不进行调整；变量在±500基之外（不包括500基）的，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的变化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维修维护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

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维护工程内每天按合同总额0.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维护期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毁、第三方人身伤害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投标报价书

8、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五、 附则

1、（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两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69967826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新开街支行

开户账号:1119000103000001281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31日

签订地址：

乙方(盖章)：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7 号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636718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开户账号:0200011909200046454

附件一

《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平谷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保障城市照明效果，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本行政辖区道路照明;道路两侧建筑物、城市主要节点的景观照明;老旧小区照明;农村地区道路照明。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照明监督、检查、考评等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城区路灯维护服务承包商、夜景照明维护服务承包商、农村地区路灯维护服务承包商。

第四条 考评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北京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五条 考核具体项目。

1.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日常维护情况。

3. 照明安全情况。

4. 应急保障情况。

第六条 日常维护标准。

1. 照明设施台账清晰准确，并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完善。

2. 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满足以下要求:城市地区路灯及景观照明亮灯率98%、农村地区亮灯率95%、设施完好率95%。

3. 照明设施按要求正常开启和关闭，遇法定节假日及区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区城市管理委通知要求为准。

4. 维修、巡查、应急处置记录等文字及影像资料清晰、完整。

5.照明设施稳定牢固、干净整洁。

6.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7.具备一般事故和应急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对不符合以上维护标准的，按照相应检查考核表的明细项进行扣分。

第七条 具体维护要求。

1.维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2.建立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每日对线路和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尽量避免设备设施的人为破坏和被盗现象的发生;避免因隐患排查、维护不到位发生漏电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对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交通事故引起的设施损坏

等现象，及时进行抢修。3.严格控制维修时间。对于“12345”接诉即办报修申请，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故障，经甲方确认应在48小时内排除。对于乙方自接故障报修申请，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与报修人员协商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4.景观照明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区城市管理委同意，不得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5.严格安全作业。相关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须到我委进行备案)，并严格履行操作规程。维护作业时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人及他人安全。在合同期内因维护作业发生所有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6.维修产品必须使用质量合格且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维修完成后达到原有效果。

7.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纳入维修工作范围，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进行清洗保

洁。

8.准确核实用电情况，防止偷漏电现象。

9.对于临时拆除暂时不用的灯杆等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承包商负责保存并登记在案;对于因外力破坏发生倾斜的灯杆，及时进行扶正;对于架设不牢固、交叉混乱的路灯架空线，及时进行梳理。

第八条 考核与评分

1.由区城市管理委市容环境科组织实施，检查分为日常检查、抽查和会同区财政局、区政府督查室等相关单位联合检查的方式，每月进行两次检查或抽查;每年不少于两次联合检查。

2.考核采用百分制，依据考核评分表，每季度汇总检查成绩并通报检查结果。

3.考核结果在90分(包含)以上，全额发放本月管理经费;考核结果在85(包含)至90分之间，发放本月90%管理经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按合同约定执行。

4.由于维护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经我委核实情况属实，一次性核减经费5000元;遇法定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接到群众投诉,经我委核实情况属实，一次性核减经费10000元:凡被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应维修人员态度恶劣等问题，每次核减管理费50000元。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

2019年1月1日

附件 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维护路灯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路灯数量	备注
1	峪口镇	坨头寺	70	
2		胡辛庄	11	
3		梨各庄	66	
4		北杨家桥	12	
5		西营	99	
6		峪口	47	
7		中桥	32	
8		东樊各庄	18	
9		三白山	71	
10		南杨家桥	43	
11		云峰寺	7	
12		蔡坨	12	
13		大官庄	6	
14		南营	30	
15	南独乐河镇	北独乐河	27	
16	东高村镇	门楼	13	
17		东高村	58	

18		青杨屯	101	
19		北张岱	45	
20		鲍家庄村	20	
21		大庄户村	91	
22		高家庄村	102	
23		南宅庄户村	96	
24		赵家务村	251	
25		赵庄户村	35	
26	马昌营镇	西海子	13	
27		王各庄	31	
28		圪塔头	110	
29		薄各庄	28	
30		西双营	20	
31	夏各庄镇	稻地	35	
32		安固	138	
33		马各庄	36	
34		张各庄	13	
35		大岭后	74	
36		龙家务	41	
37		南太务	40	
38		纪太务村	156	

39		杨各庄村	106	
40	平谷镇	平安街	70	
41		和平街	92	
42		东鹿角	16	
43		岳各庄	105	
44		北台头	57	
45		西寺渠	24	
46		东寺渠村	101	
47		胜利街村	141	
48		西鹿角村	80	
49		园田队村	10	
50	大兴庄镇	三福庄	8	
51		大兴庄	26	
52		唐庄子	110	
53		周村	353	
54		鲁各庄	40	
55		北城子	14	
56		西石桥	163	
57		陈良屯	21	
58		吉卧	40	
59		良庄子	73	
60		北埝头	20	

61		东柏店	48	
62	马坊镇	李蔡街	128	
63		西太平庄	1	
64		洼里	26	
65		二条街	46	
66		西大街	96	
67		北石渠村	79	
68		东店村	13	
69		东撞村	17	
70		果各庄村	174	
71		河奎村	126	
72		英城村	139	
73		早立庄村	49	
74	金海湖镇	上堡子	28	
75		小东沟	77	
76		彰作	114	
77		红石门	26	
78		滑子	231	
79		马屯	119	
80		晏庄	122	
81		东上营	139	
82		靠山集	56	

83		海子	104	
84		上宅	3	
85		郭家屯	132	
86		将军关	18	
87		中心	160	
88		茅山后	74	
89		耿井	117	
90		洙水	339	
91		向阳	70	
92		东马各庄	97	
93		罗汉石	148	
94		黄草洼	98	
95	镇罗营镇	西寺峪	30	
96		北水峪	10	
97		下营	39	
98		上营	30	
99		杨家台	40	
100		上镇	25	
101		桃园村	79	
102		五里庙村	38	
103	大华山镇	大峪子	96	
104		后北宫	222	

105		东辛撞	37	
106		梯子峪	37	
107		苏子峪	87	
108		前北宫	25	
109		陈庄子村	114	
110		泉水峪村	101	
111		山门沟村	14	
112		西峪村	121	
113		西长峪村	15	
114		李家峪村	160	
115		大华山村	281	
116		小峪子村	98	
117		砖瓦窑村	96	
118	山东庄镇	桃棚	132	
119		鱼子山	142	
120		山东庄	79	
121		西沥津	32	
122		桥头营	45	
123		北屯	60	
124		大北关	17	
125		小北关	15	
126		北寺	14	

127		李辛庄	48	
128	王辛庄镇	莲花潭	81	
129		杨家会	50	
130		大辛寨	3	
131		许家务	17	
132		乐政务	135	
133		西杏园	40	
134		北辛庄	27	
135		王辛庄	108	
136		西古	68	
137		太后	145	
138		熊耳营	13	
139		井儿峪村	159	
140	熊儿寨乡	北土门	124	
141		魏家湾	6	
142		老泉口	76	
143		南岔	64	
144		花峪	102	
145	刘家店镇	松棚	20	
146		江米洞	2	
147		寅洞	114	
148		北店村	49	

149		北吉山村	94	
150		东山下村	54	
151		凤落滩村	31	
152		胡家店村	80	
153		刘家店村	59	
154		万家庄村	165	
155		辛庄子村	21	
156		行宫村	30	
157	黄松峪乡	黑豆峪	182	
158		白云寺	20	
159		大东沟	59	
160		刁窝	21	
161		塔洼	28	
162		梨树沟	7	
163		黄松峪	26	
合计			11641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 2026 年至 2027 年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绝缘手套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施工安全工器具，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备案。

第三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负责人：刘金龙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光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甲方应履行的安全义务。

2、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章，违规或违法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解除合同等措施。

3、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解除合同等措施。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牵头协调办理施工有关手续，向施工单位传达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种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从事临近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临近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1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1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

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4、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5、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作业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6、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7、乙方施工现场的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8、乙方应日常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19、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0、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事项的统计数据。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

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

2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3、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4、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不再与其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服务合同一致；如果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有变动，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也一同终止。

3、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

方可以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